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51%股权及债权的
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，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，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0日、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51%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普乐”）51%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51%股权及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、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7日，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联交所”）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51%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,049.00万元。截止2025年11月17日17:00公告期满，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。

为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51%股权及债权事项，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、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、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、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，公司在西南联交所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、

第五次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 51%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，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 2,439.20 万元、1,829.40 万元、1,219.60 万元、609.80 万元。截止上述公告期满，公开挂牌公告期内均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。

鉴于前五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，公司继续推进第六次挂牌转让，第六次挂牌转让底价为 1.00 元，挂牌公告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。本轮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一名待定受让方，最高报价为 0.0101 万元，其报价符合挂牌条件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泰兴普乐的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，若泰兴普乐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，则最高报价方成为受让方；若泰兴普乐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，则泰兴普乐其他股东成为受让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、2025 年 11 月 20 日、2025 年 11 月 21 日、2025 年 11 月 29 日、2025 年 12 月 2 日、2025 年 12 月 10 日、2025 年 12 月 18 日、2025 年 12 月 26 日、2025 年 12 月 27 日、2026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51% 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、2025-063、2025-065、2025-068、2025-070、2025-078、2025-081、2025-086、2025-089、2026-001）。

3、2026 年 1 月 19 日、2026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51% 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的价格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泰兴普乐 51% 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以 0.0101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一名待定受让方。若本次交易未能顺利完成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按 1.00 元转让底价重新挂牌、与意向受让方沟通、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、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51% 股权及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4、2026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与受让方海南智融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智融汇”）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海南智融汇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泰兴普乐 51% 的股权及 168,775,510.00 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51% 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完成泰兴普乐控制权及债权转让等移交手续，并于2026年2月12日与海南智融汇签署了《移交确认书》。本次移交完成后，泰兴普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移交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